|  |  |
| --- | --- |
| ICS | 67.200.1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APARI |   X 14 |

团体标准

T/GAPARI XXXX—XXXX

山茶油质量分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quality grading for Camellia oil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巴马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山茶油质量分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山茶油质量分级的相关术语和定义，确立了山茶油质量分级的程序，规定了基本要求、质量分级、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级判定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冷榨山茶油的质量分级。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31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加热试验

GB/T 5533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含皂量的测定

GB/T 11765 油茶籽油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20795 植物油脂烟点测定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基本要求

各等级应符合GB/T 11765的规定。

* 1. 质量分级
     1. 感官要求

压榨山茶油感官指标见表1。

1. 压榨山茶油感官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 ---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色泽 | 浅黄色至金黄色 | 淡黄色至橙黄色 | 淡黄色至棕黄色 |
| 透明度（20℃） | 澄清、透明 | 清澈 | 微浊 |
| 气味、滋味 | 具有山茶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 + 1. 理化要求

压榨山茶油理化指标见表2。

1. 压榨山茶油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 ---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05 | ≤0.10 | ≤0.20 |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 ≤0.05 | ≤0.05 |
| 酸价（以KOH计）/（mg/g） | ≤1.50 | ≤2.00 | ≤3.00 |
| 过氧化值/（g/100g） | ≤0.20 | ≤0.25 | |

* + 1. 食品安全要求

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1. 其他

山茶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1. 检验方法
     1. 透明度、气味、滋味

按GB/T 5525执行。

* + 1. 色泽

按GB/T 5009.37执行。

* + 1.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按GB 5009.236执行。

* + 1. 不溶性杂质含量

按GB/T 15688执行。

* + 1. 过氧化值

按GB 5009.227执行。

* + 1. 酸价

按GB 5009.229执行。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 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按5.1、5.2的规定检验。

* + 1. 抽样
       1. 抽样方法

以一个检验批次为一个抽样批次，抽样的样品应有代表性，在全批货物的不同位置随机抽样。

* + - 1. 抽样数量

每批次在1000件以内抽取5件(不足5件者，全部抽检)，1000件以上每递增500件增抽1件，不足500件者以500件计。

* 1. 等级判定规则

抽检样品的各项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均同时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某单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最低值所在等级定级。

